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1〕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 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563719203L)上报的由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南海大道北侧,京港澳高速东侧,扩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规模为年产混凝土30万立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搅拌楼、骨料仓、粉料仓及配套



输送装置等，原料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降尘措施。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骨料仓、粉料仓及原料输送廊道全封闭。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和输送工序、搅拌设备、粉料仓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罐车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港区第



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运营期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控制, 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 $\leq 0.0014\text{t/a}$, 氨氮 $\leq 0.0001\text{t/a}$ 。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本项目为临建工程, 若将来该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 你公司应遵守承诺, 按照政府要求, 无偿无条件配合搬迁。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应尽快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手续, 并经环保竣工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主办: 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郑州容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综合处

2021年1月15日印发

